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34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碾子沟泉水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范里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碾子沟泉水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资金19.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# 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2月12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碾子沟泉水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	19.6	2130505	50302	
		合计	19.6			

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范里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3年范里镇碾子沟泉水羊生态养殖场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组织部	碾子沟村	1、新建养殖大棚2个（12米*60米两个），内建羊床4排1080平米。2、新建仓库600平米。3、新建集成活动板房5套。4、采购铡草机、揉丝机、青储打包机、搅拌机各一台及相关生产配套设备。5、新建粪污处理设施及水电配套等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碾子沟村集体所有，由范里镇碾子沟村党支部领办合作社负责日常管理维护。羊场每年上交碾子沟村集体经济3万元；直接带动8人就业务工，人均年增加收入不低于5000元，整体带动村集体经济以及全村176户545人增收。通过羊场建设间接带动周边群众从事青储饲料等相关产业，达到就业增收共同富裕目标。群众满意度96%以上。	19.6	2023.7.18	

单位：万元